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5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蒼達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「頭孢曲松鈉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77號）」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2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113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公司屆期未申請展延藥物許可證「頭孢曲松鈉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77號）」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徐海集